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1-03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已于2021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四)《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关于公司聘用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七)《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八)《公司2020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

(九)《关于公司2021年度风险偏好授权的议案》

(十)《关于公司董事2020年度薪酬与考核情况的专项说明》

(十一)《关于公司监事2020年度薪酬与考核情况的专项说明》

(十二)《关于公司管理层2020年度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

(十三)《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十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五)听取《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议案(二)、(十一)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提交,其余议案均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交。其中,议案(七)需分项表决;议案(十四)为特别决议议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公司聘用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7.01	与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7.02	与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企业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7.03	与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企业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7.04	与其他关联人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8.00	《公司2020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	√
9.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风险偏好授权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董事2020年度薪酬与考核情况的专项说明》	√
11.00	《关于公司监事2020年度薪酬与考核情况的专项说明》	√
12.00	《关于公司管理层2020年度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	√
13.00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或信函、邮件、传真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5月17日至5月21日

(三)登记地点: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及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以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将相关身份证明、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交给会务人员。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1。

(五)会务联系方式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邮编:430015)

联系人:廖景然、吕也

联系电话:027-65799561、65799866

传真号码:027-85481726

(六)会议费用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七)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另行通知。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5月21日(或依法延期后的其他日期)召开的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等议案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附注1)	反对(附注1)	弃权(附注1)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公司聘用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7.01	与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7.02	与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企业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7.03	与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企业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7.04	与其他关联人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8.00	《公司2020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	√			
9.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风险偏好授权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董事2020年度薪酬与考核情况的专项说明》	√			
11.00	《关于公司监事2020年度薪酬与考核情况的专项说明》	√			
12.00	《关于公司管理层2020年度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	√			
13.00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委托人身份证号码(附注2):

2、股东账号:　　　　持股数(附注3):

3、被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署(附注4):

委托日期:2021年　月　日　　　　本委托书有效期　　天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则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则请在"弃权"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表决票。

2、请填写自然人股东的全名及身份证号;如股东为法人单位,则无须填写本栏。

3、请填写股东拟授权委托的股份数目。如未填写,则委托书的授权股份数将被视为该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持有的股数。

4、代理投票委托书必须由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单位,则本委托书须加盖法人印章。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83",投票简称为"长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提案编码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附注1)	反对(附注1)	弃权(附注1)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公司聘用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7.01	与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7.02	与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企业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7.03	与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企业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7.04	与其他关联人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8.00	《公司2020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	√			
9.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风险偏好授权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董事2020年度薪酬与考核情况的专项说明》	√			
11.00	《关于公司监事2020年度薪酬与考核情况的专项说明》	√			
12.00	《关于公司管理层2020年度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	√			
13.00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出现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1-047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行权的期权简称:南洋JLC1

2、本次行权的期权代码:037811

3、本次行权涉及人员844人,行权数量为7,377,234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176,932,446股的比例为0.6268%。

4、本次行权采用集中统一行权模式。

5、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19年1月3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就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就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公司于2019年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在公司官网(www.nanyangcable.com)对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19年2月1日起至2019年2月10日,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2019年2月10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2019年2月12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19年2月18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后,公司于2019年2月19日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19年3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2019年3月7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公告。

(五)2019年3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来源为定向发行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六)2019年3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登记完成公告》《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来源为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七)2020年5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2020年6月2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6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九)公司分别2020年8月3日、2020年8月4日办理完成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十)2021年5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核实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对象行权数量与方案和在公司内部网站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一)2020年5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对离职的7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318,7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在职且考核结果不是"A"的21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导致第一个行权期不能行权的524,712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前述两种情形合计注销股票期权2,843,412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披露的《关于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二)2021年5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拟对担任监事的杨艳芳女士及离职的6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364,16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在职且考核结果不是"A"的17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导致第二个行权期不能行权的324,975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前述两种情形合计注销股票期权1,689,135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披露的《关于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公司后续将会办理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除此之外,本次激励对象行权数量与方案和在公司内部网站公示情况不存在差异。

三、董事会关于满足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说明

(一)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行权所获总量的30%。

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为2019年3月19日,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已经届满。

(二)满足行权条件情况的说明

行权条件	是否达到行权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栏所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公司2020年10月26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杨艳芳女士被选举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不符合激励资格及条件。除前述情形外,其他激励对象未发生左栏所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2020年净利润不低于6.5亿元; 上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是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净利润"需要剔除本次及后续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4月28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10760号《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为2,832,340,507.87元;相比2018年增长率为62.76%,满足行权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E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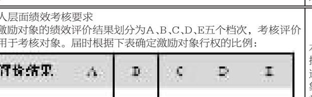 评价结果 A B C D E 行权比例 100% 90% 80% 50% 0%	本次激励计划2020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如下: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除杨艳芳女士被选举为监事、62名激励对象离职及9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E"外,其余844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标"(考核结果为"A"、"B"、"C"、"D"),满足行权条件。
5、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情形包括失去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发生职务变更、离职、身故等,针对不同情形处理方式各异。其中,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期满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62名离职。 前述离职人员不符合行权条件,该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已满足,除被选举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杨艳芳女士、离职人员及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考核结果为"E")人员外,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844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7,377,234份。

四、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二)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844人,行权的股票期权为7,377,234份,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176,932,446股的0.6268%,具体数据如下:

激励对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已行权的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的数量(份)	剩余未行权的数量(份)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844人)	25,478,130	7,294,143	7,377,234	10,191,252

说明:

(1)本次激励计划中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上表中"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与"已行权的数量+本次可行权的数量+剩余未行权的数量之和"的差额,系因第一、第二个行权期有部分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是"A",相应股票期权注销所致。

(3)剩余未行权的数量,以假设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全部行权,且本次拟注销的股票期权全部完成注销为依据测算。

(三)行权价格:13.01元/份。

(四)本次行权日为交易日,且不属于下列期间: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五、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1年5月20日。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7,377,234股。

(三)本次行权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未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行权。

(四)本次行权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0,527,843	2.59	0	30,527,843	2.5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46,404,603	97.41	+7,377,234	1,153,781,837	97.42
三、股份总数	1,176,932,446	100.00	+7,377,234	1,184,309,680	100.00

注:

(1)上表中,"本次变动前"的"股份总数"为截至2021年5月14日的总股本数量,"有限售条件股份"含尚未完成回购注销手续的限制性股票。

(2)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本次期权行权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股票期权完成行权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1,176,932,446股增加至1,184,309,680股,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期权完成行权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验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5月11日出具了《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 000308号),对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认购资金情况进行了审验:"经我们审验,截至2021年5月10日止,天融信已收到844名被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增资款合计人民币95,977,814.34元(大写:人民币玖仟伍佰玖拾柒万柒仟捌佰壹拾肆元叁角肆分),其中:人民币7,377,234.00元计入股本,其余人民币88,600,580.34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我们注意到,天融信本次增资前的股本为人民币1,176,932,446.00元,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1月29日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062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5月10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84,309,680.00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1,184,309,680.00元。"

七、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其他说明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后,按最新股本1,184,309,680股全面摊薄计算,2020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0.34元/股,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九、备查文件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1-055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904.75万美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4,061.50万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临邑支行(简称"债权人")签订了《齐鲁银行国际贸易融资保证合同》(简称"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简称"债务人")在该行开展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为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63亿元(包括已发生但尚未到期的借款担保余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

2.住所: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恒源街道办事处513国道与富民路交界处向西500米路北

3.法定代表人:郎小红

4.经营范围:预焙阳极、残极、石油焦、煅烧焦、冶金焦、天然气【富含甲烷的】(仅作工业原料用)、煤焦沥青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的除外)的进出口;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化工产品除外)、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工矿产品、文化体育用品、针纺织品、皮革制品、服装鞋帽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55,624.66	87,724.07
流动负债总额	43,413.91	74,552.90
负债总额	43,413.91	74,552.90
资产净额	12,210.75	13,171.17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3月
营业收入	187,723.67	58,543.66
净利润	2,599.34	960.4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金额:904.75万美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对于贷款类国际贸易融资,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贷款到期后三年止;对于跨境保函,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权人依据跨境保函对外支付约定金额后三年止;对于信用证,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信用证承兑到期日(远期信用证项下)或债权人对外支付信用证款项(即期信用证项下)后三年止;对于银行承兑汇票,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晚到期的单张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后三年止;对于主合同项下其他单笔债务,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在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形下,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算,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依主合同(含对已开出的信用证、跨境保函的修改)与债权人发生的贷款类国际贸易融资主债权本金及表外类国际贸易融资项下应付款项、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迟延履行金(迟延履行利息)、担保财产保管费、查询费、公证费、保险费、提存费、有关手续费、电讯费、国外客户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实现债权及担保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拍卖费、过户费等)。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的部分,亦在担保范围内。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截至2021年5月17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股东大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523,234.57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42.83%;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73,234.57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1.89%。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1-021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5/24	-	2021/5/25	2021/5/2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3月31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87,417,78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6,854,446.7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5/24	-	2021/5/25	2021/5/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5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QFII 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息、红利和利息收入,应当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如果是股息、红利,则由派发股息、红利的企业代扣代缴。

公司根据上述规定向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实际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和股票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2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当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5-85159531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1-019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1年5月13日、14日及1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履行核查程序后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7日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ST海越 公告编号:临2021-035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交所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21]0389号问询函《关于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同时对外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海越能源关于收到上交所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2)。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工作人员就《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逐项核查和回复。由于《问询函》中涉及的部分事项仍需进一步核实和完善,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回复。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了延期回复,并披露了延期回复《问询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披露的《海越能源关于延期回复上交所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4)。

延期期间,公司已协调和督促相关人员加快回复工作进度。截至目前,由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仍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公司仍无法在预定的时间内予以回复。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拟延期至2021年5月25日前回复并及时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21-049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13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1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5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公司现有董事九人,全体董事出席会议。本公司监事列席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 同意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瑞科")的控股子公司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安瑞环科")拟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A股并上市(该事项以下简称"上市建议");

2. 同意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及Charm Wise Limited在安瑞科拟于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下午四时举行的股东特别大会上投票赞成有关上市建议的议案;

3. 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及中集安瑞环科的实际情况,由本公司董事长麦伯良先生或其授权人士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上市建议所必须的文件以及对上市建议相关方案进行调整、变更、修改等。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13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21-045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5月12日,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七届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股份回购决议的前一交易日(2021年5月1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5月12日前十大股东持股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双良集团有限公司	329,370,517	20.18
2	江阴同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7,894,203	18.86
3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168,367,210	10.31
4	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19,392,000	1.19
5	缪双大	14,607,722	0.89
6	朱斌琳	10,749,396	0.66
7	江苏澄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696,000	0.59
8	韩群曜	6,388,000	0.39
9	章月娟	6,257,700	0.38
10	钱卫东	5,359,900	0.33

二、2021年5月12日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双良集团有限公司	329,370,517	20.18
2	江阴同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7,894,203	18.86
3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168,367,210	10.31
4	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19,392,000	1.19
5	缪双大	14,607,722	0.89
6	朱斌琳	10,749,396	0.66
7	江苏澄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696,000	0.59
8	韩群曜	6,388,000	0.39
9	章月娟	6,257,700	0.38
10	钱卫东	5,359,900	0.33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